

# 顺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白云镇白云北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顺平县 2024 年度第 19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828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4.0000 公顷，其中 1 号地块征收白云北庄村集体土地 1.4980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828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## 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1.4980 公顷。
- （二）范围：位于你村村西北，东至：你村道路；南至：你村草地；西至：你村草地；北至：你村草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用于殡葬用地项目建设。

## 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顺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shunping.gov.cn/>。

## 四、工作安排

由顺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# 顺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白云镇白云北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顺平县 2024 年度第 19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828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4.0000 公顷，其中 2 号地块征收白云北庄村集体土地 2.5020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828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## 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2.5020 公顷。
- （二）范围：位于你村村西北，东至：你村园地；南至：你村园地；西至：你村道路；北至：你村耕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用于殡葬用地项目建设。

## 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顺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shunping.gov.cn/>。

## 四、工作安排

由顺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